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1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第二階段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2022/08/29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及科目：

加科登記教師證(班)別	開放附讀科目	學分數	預定錄取人數
111 年度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國、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第二階段)	學校輔導工作	2	每科30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備註:不可登記互相衝堂之課程附讀，隨班附讀修習上限為 6 學分。

(二) 開課期程

中等學校
輔導教師

- 開課階段：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二階段
- 開課時程：111年10月15日~112年1月15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三)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二、招生對象

報名資格：

1.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具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

三、費用

(一) 報名費：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每階段附讀上限:6 學分)
2. 雜 費：每一學分 200 元整。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四、報名資訊

(一)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9/23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頁面 https://s.yam.com/oaaUd 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寸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請留意教師證書證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可辨。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 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8.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簡章附件:學分認定表)

(二) 報名程序：

1. 敬請於110年9月23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並依照規定繳費。
2. 繳費方式：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報名費+學雜費)繳費通知E-mail，請於9/26-9/30 依 E-mail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 ATM 轉帳繳費。

五、公告錄取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二)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 10月上旬將於網站 <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六、課程表

11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 2 階段)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0402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代號：3510 科別代號：220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1月5日	11月6日
學校輔導工作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心理測驗與評量
午休					
心理測驗與評量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心理測驗與評量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心理測驗與評量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12年1月14日	112年1月15日
心理測驗與評量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心理測驗與評量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午休					
心理測驗與評量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心理測驗與評量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學校輔導工作	2	林進山	學思樓 04020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王素芸	學思樓 040201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黃柏儔	學思樓 040201

七、退費

-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放棄錄取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 (二)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八、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專門科目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停車依本校駐警隊規定辦理，既經申請繳費概不退費，相關事項於開課通知說明。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 3 百 36 餘萬冊／件、電子期刊 9 萬餘種、電子書 86 萬餘種、資料庫約 3 百餘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八)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參與進修學員需於每階段修課完畢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網填寫課程意見回饋問卷，俾於本中心彙整檢送。

十、防疫注意事項

-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如因疫情轉為線上上課將另行公告於中心網站。
- (二)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量測體溫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自行配戴口罩。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學生發展與適性輔導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2	必	生涯輔導	2							至少必修 2學分
		選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必	學校輔導工作	2							至少必修 4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至少必修 2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必修 2學分
			危機處理	2							至少必修 2學分
			諮商倫理	2							至少必修 2學分
			個案研究	2							至少必修 2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3.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